

ཀང་ཆ་ཚེང་ནོར་ཁྱིད་ཅུ་ཁུ་ཡིག་ཆ།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2025〕257号

签发：侯念农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度刚察县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

县人民政府：

根据《刚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刚察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县财政局汇总相关部门的专项报告形成了2024年度刚察县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现将综合报告随文上报，妥否，请审示。

附件：《2024年度刚察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抄送：档。

刚察县财政局

2025年7月21日印发

2024 年度刚察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综合报告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部署和要求，县财政局汇总相关部门专项报告，形成了《2024 年度刚察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

（一）全县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截至 2024 年底，全县共有 16 家县属国有企业，8 家二级企业。全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7 亿元，较上一年增长 14.35%。负债总额 1.7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37.45%，同比减少 7.56 个百分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4 年，我县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002.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38%。政府补助收入 780.39 万元，利润总额-1449.78 万元，净利润-1491.05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截至 2024 年底，纳入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单位 79 户，资产总额 41.9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0%。负债总额 1.02 亿元，较上年增长-36.27%。净资产 40.88 亿元，较上年增长 3.65%。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截至 2024 年底，全县土地总面积 81.38 万公顷，其中县属土地总面积 76.30 万公顷，省驻县场

土地 5.08 万公顷。草原面积 72.4 万公顷（其中三角城种羊场 2.928 万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88.97%；可利用草原面积 65.46 万公顷（其中三角城种羊场 2.69 万公顷），占草原总面积的 90.41%。林业用地总面积为 3.81 万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0.57 公顷、灌木林地 3.26 万公顷、其他林地 0.55 万公顷。全县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分布广，储量多，品位高，已探明金属矿有金、铜、铁等矿产。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一是建立健全制度。建立国有企业经济运营月报制度和国有资产统计年报制度，开展债务化解月报制度，建立日常工作发现问题整改台账，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计划年底制定并实施规范的议事规则和决策流程，设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及企业人员管理制度和薪酬标准等多项基础管理制度。二是强化产权管理。完成了县属一级、二级国有 21 户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产权登记率达 95%，实现了国有产权的动态管理。三是加强财务监管。加强企业财务预决算管理，配合州国资委建立县属企业运营月报和财务年报、资产年报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开展企业财务审计和专项检查，全面要求县属企业年底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对黄玉农垦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0 年—2023 年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其他财务收支进行了专项审计，有效防范了财务风险。四是推进国企改革。合法合规前提下，委托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全程参与我县国

有企业重组改制工作，起草完成了《刚察县国有企业重组改制方案》，对重组改制范围、主要目标、改制工作原则、改制具体内容、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明确。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已提交并通过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下一步，将提交县委常委会研究，待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一是坚持夯实基础，夯实资产信息化管理。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摸清资产“家底”，县财政局积极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固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更新固定资产条码，进一步夯实资产信息化管理，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单位根据资产清查核实过程中发现和暴露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和财务状况，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取得实效。二是坚持规范引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县财政局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开展资产管理专题培训。完善通用办公设备配置规范，加强通用设备购置执行前置性审批制度，明确配置数量、单价、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规范资产购置程序，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全过程的管理，着力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切实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资产管理水平。三是坚持绩效管理，实行全程动态监控。为严格执行《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按照《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坚持“全盘考虑、

突出重点、注重导向、凸显绩效”的原则，对全县预算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按月上报资产实时监控管理情况，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购置、调拨、处置进行全程动态监控管理。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管理。一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耕地保护任务分解到乡镇、村，全县耕地保有量 14.17 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01 万亩，均达到上级下达的指标要求。严厉打击乱占耕地建房、耕地非农化等违法行为，开展非法占用草原、耕地私搭乱建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已排查私搭乱建彩钢房 186 处，共下发责令限期拆除告知书 65 份。二是积极做好土地供应工作。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安排土地供应计划，处置闲置土地 28.5365 公顷。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宗，面积 2.62 公顷，收取土地出让金 1856.94 万元，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5 宗，面积 1.03 公顷。保障了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的用地需求。三是加强矿产资源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县 3 家矿山企业均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祁连山南麓共涉及 8 宗矿业权，保留 4 宗退出 4 宗。

2. 森林草原资源管理。一是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全年共完成造林面积 1800 亩，植树 157021 株，森林覆盖率达到 4.51%。二是加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实施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4 个，总投资 2699.8 万元，治理退化草原面积 1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166 万亩，2024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 70.68%，同比提高 0.01 个百分点，草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三是强化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护体系，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全面建成 47 个县、乡（镇、场）、村三级林（草）长和由 65 名林草长及 500 余名生态管护员组成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全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四是加大野生动去保护。联合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省森林警察总队、县森林警察大队积极开展“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保护野生动物法律法规，有效保护了草原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五是重新划定禁牧草畜平衡区。根据第三轮奖补方案要求，对生存环境恶劣、退化严重、不宜放牧以及位于冰川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实施禁牧封育。六是开展基本草原优化和完善工作。加强草原用途管制，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一是企业竞争力不强。县属企业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缺乏核心技术和品牌优势，市场竞争力不强。部分国有企业缺乏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和市场竞争意识，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决策程序不规范。在成本控制、

市场营销、人才培养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导致企业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足。二是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待完善。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分散，存在多头管理、职责不清的问题，影响了监管效率和效果。监管方式和手段较为传统，对企业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的监管不到位。三是历史遗留问题较多。部分国有企业存在人员负担重，债务包袱大等历史遗留问题，制约了企业的改革发展。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一是资产管理重视不够。在日常工作中，部分单位存在“重资金管理、轻资产管理”“重资产数量、轻资产效益”的思想，资产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单位主体责任压实不够，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管理方式粗放，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由于部分单位的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相关资料缺失，造成项目完工后无法验收，无法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导致大量应转在建工程长期挂账，部分代建、统建项目完工后没有办理移交入账。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一是部分自然资源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数据整合和共享机制还不够完善。二是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仍有提升空间，在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与节约集约用地之间需更好平衡。三是矿山生态修复任务依然艰巨，资金投入和技术支撑方面还存在一定压力。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优化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结构。一是根据《刚察县国有

企业重组改制方案》，按部就班推进国企改革进度。二是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及企业架构。深化资源整合与协同效应，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方向，提升各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三是完善制度。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强化监管和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管体系。加强整合后企业的财务、运营、合规等方面的监管；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

（二）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一是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制定重要环节、重点类别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推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紧密结合。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强化资产清查、登记入账、权属管理等基础工作，切实增强资产管理责任意识，落实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职责，实现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加强资产使用绩效管理。强化资产配置预算约束，从源头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大资产共享共用力度，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探索建立重点领域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进重点资产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三是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完善资产管理与预决算管理的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提高报告编制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实现报告全口径、全覆盖，增强实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三）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一是严格落实禁牧草畜平衡制度，加速实现草原生态环境改善，稳步提高农牧民收入，加大对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力度；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着力减轻天然草原承载压力，确保农牧民群众增产增收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相得益彰。二是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着力构建林草火灾防控责任共同体，筑牢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屏障，认真落实省州防火工作会议精神，建立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实现林有人护、山有人巡、坟有人守、火有人防。三是严格林草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规范林草地征占地审批程序，加大对各类建设工程使用林草地建设项目的监管力度，切实发挥好林草管护员、监管员的作用，加强日常巡护，以重点时期、重要节点、关键区域及森林草原资源问题多发、频发区域为重点，开展全方位巡查督查，充分发挥生态管护员职能，有效地防止林草资源的流失。四是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强耕地保护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五是加快推进村庄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规划基础保障。六是加大遗留问题小区登记工作宣传力度，提高遗留问题小区办证率。七是积极争取经费，完成刚察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为下一步的登记发证打好基础。